

## 德國公布商業無人機新規範,加強操作安全及隱私保護



隨著資通訊技術與網路科技整合,無人機熱潮在全球各地崛起,相關創新應用蓬勃發展,產業規模也因此快速擴張,然而國內外不斷傳出多起 無人機意外事件,相關操作規範及隱私等法律議題也備受矚目。

德國聯邦交通部於2017年1月18日公布無人機新規範,以提升無人機操作安全,防止碰撞等意外事件,並加強隱私保護。所謂無人機即搖控飛行器,德國航空法上之定義包括模型飛機及無人航空系統設備,前者係用於私人娛樂或體育競賽,其餘飛行器,尤其是商業用途,則歸屬於後者,本次規範重點如下:

- 1.特定模型飛機場域內的操作規定,不受本次規範修訂影響,惟必須於操作之飛行器上標示所有人之姓名及地址供辨識。
- 2.超過0.25公斤之無人機或模型飛機,有標示所有人之姓名及地址供辨識之義務。
- 3.超過2公斤之無人機或模型飛機操作者,必須通過聯邦航管局技能測試或取得飛行運動協會核發之技能證書。
- 4. 超過5公斤之無人機或模型飛機,必須額外取得各邦民航局之許可。
- 5.除特定模型飛機場域內,或例外經由各邦民航局申請核可者外,飛行高度不得超過**100**公尺。一般而言,應於視線範圍內飛行,但未來將可能 適度放寬,以利商業無人機之運用發展。
- 6.無人機或模型飛機應避免與其他無人機碰撞。
- 7.禁止造成各種障礙或危險之飛行行為。
- 8.禁止商業無人機或模型飛機在敏感區域飛行,例如憲法機構、聯邦或各邦機關、警消救災範圍、人群聚集區、主要交通幹道、機場起降區。
- 9.超過0.25公斤之無人機或模型飛機,或配備光學、聲音、無線電信號發送或記錄設備之飛行器不得在住宅區飛行。

近來幾起無人機入侵機場事件造成嚴重飛安威脅,相關碰撞意外新聞也不斷頻傳。為兼顧生命財產安全及促進新興技術發展,有必要進行適度合理監管及預防措施,並加強操作安全及隱私教育,以降低危害風險,並於意外或違規事件發生後,得以追究肇事者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- 相關連結
- BMM, Dobrindt: 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(2017/01/18)
- BMM, Dobrindt: 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(2017/01/18)



潘俊良專案經理編譯整理

**上稿時間**: 2017年02月

## 資料來源:

BMM, Dobrindt: 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(2017/01/18), http://www.bmvi.de/SharedDocs/DE/Pressemitteilungen/2017/005-dobrindt-neuregelung-drohnen.html (last visited Feb. 15, 2017)

BMM, Dobrindt: 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(2017/01/18), http://www.bmvi.de/SharedDocs/DE/Publikationen/LF/flyer-die-neue-drohnen-verordnung.pdf?\_\_blob=publicationFile (last visited Feb. 15, 2017)

## 文章標籤

無人機



推薦文章